职权编号：C2328800

**1.检查单：**

水务015-质量检查单（勘察设计单位）；

水务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；

水务026-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相关方安全责任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勘察设计单位责任义务

**3.检查项：**勘察单位-1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务工程勘察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务工程设计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2004）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五条**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并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的质量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，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、准确，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。

**5.2**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**5.2.1**依据条款：**第十九条** 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并对其勘察、设计的质量负责。

**5.3**依据名称：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

**5.3.1**依据条款：**第二条**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**5.4《**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》**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**第三条** 强制性条文是指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人身健康、水利工程安全、环境保护、能源和资源节约及其他公共利益等方面，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必须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。